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2日至2016年9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一天，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2日下午15:00至9月23日下午15:00。

3、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19日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998号绿地中央广场B区元创国际1810会议室

5、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1人，代表股份434,141,7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83%。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423,553,708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03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数 10,588,051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梅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778,641	99.9164%	1,453,629	80.0127%	是
1.02	选举肖正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778,641	99.9164%	1,453,629	80.0127%	是
1.03	选举张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778,638	99.9164%	1,453,626	80.0126%	是
1.04	选举彭秋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778,638	99.9164%	1,453,626	80.0126%	是
1.05	选举姜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778,639	99.9164%	1,453,627	80.0126%	是
1.06	选举张自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33,778,639	99.9164%	1,453,627	80.0126%	是

议案 2：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段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555,513	97.5616%	1,453,627	80.0126%	是
2.02	选举涂书田先生为公司第七	433,778,641	99.9164%	1,453,629	80.0127%	是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郭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23,555,510	97.5616%	1,453,624	80.0125%	是

议案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总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中小股东表决之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祝保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3,778,641	99.9164%	1,453,629	80.0127%	是
3.02	选举季冬凌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3,778,640	99.9164%	1,453,628	80.0127%	是
3.03	选举康志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33,778,638	99.9164%	1,453,626	80.0126%	是

议案 4：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1、全体股东表决结果是：同意 433,780,43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99.9168%；反对 359,8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829%；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 0.0003%。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455,42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80.1114%；反对 359,82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19.8060%；弃权 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0.0826%。

3、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